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高文进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工作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文进，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年4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现任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本人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经自查，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获取到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仔细研究，综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2025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5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次）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次数
高文进	12	12	0	0	否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本人主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内控委员会会议1次。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3月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2025年3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 《关于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

		案》 8.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6月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暨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7月1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 2025年半年度业绩相关情况 2. 公司与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3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 拟购买船舶资产相关情况 2. 公司与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8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 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 2. 公司与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8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9月26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与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4. 关于苏银金租结案情况的汇报
2025年12月2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	1. 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年度审计计划开展情况 2. 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4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购买船舶资产相关情况 2. 独立董事与会计师闭门会议，会计师汇报2025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 《关于2025年度〈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的议案》
--	------------	----------------------------------

本人作为公司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内控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2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与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审计机构执业质量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多次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及重点事项汇报，并结合公司实际提出系统性意见与建议：一是建议审计机构深入识别公司战略、经营及财务层面潜在风险，督促管理层结合审计意见完善内控、优化风险管理；二是强化风险导向与穿透式审计，实现全业务、全主体审计全覆盖，推动内控落地不流于形式；三是坚持业审融合，将审计监督由业务层面延伸至公司治理维度，重视审计成果转化，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同时，本人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具体重点要求：重点关注法律诉讼风险，全面排查现存及潜在纠纷，防范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强化船舶等固定资产减值及银行存款核查，确保资产真实、减值审慎、资金安全；严格收入审计，依据收入准则与业务合同，规范收入确认口径，确保全额法与净额法运用准确；完善内控审计安排，明确审计范围、目标及重大缺陷沟通机制，客观披露内控有效性；聚焦公司治理、管理决策与经营风险，提升审计针对性；根据进展及新情况及时调整审计重点与思路。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规范做好投资者来电接听、来访接待工作，充分运用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投资者开展高效互动，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

动”，对投资者关切问题逐一予以回应。在出席公司股东会期间，主动与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事项深入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在履职全过程中持续关注并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坚持实地履职、深入一线调研，不定期赴公司现场办公；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布局与资产运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趋势与监管导向提出针对性意见与建议，切实提升履职实效。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本人前往公司上海办公区，与管理团队开展现场沟通，重点围绕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公司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计提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等关键议题进行深入研讨，提出专业意见。

2025 年 6 月，本人赴公司天津办公区开展现场办公，实地考察天津马场道 207 号酒店项目，详细了解项目日常运营、客源结构、成本管控及收益情况，对资产运营优化提出相关建议。

2025 年 8 月，本人赴天津对公司自有物业进行全面走访调研，细致核查物业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安全保障等各环节工作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规范运营、提质增效，确保自有资产安全高效运转。

2025 年 10 月，本人前往辽宁营口地区调研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开展情况，深入了解业务品类结构、风控管理流程、库存周转管理及核心业务节点管控情况，督促持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同期前往北京与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团队进行专项沟通，就审计重点、风险识别、审计进度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换意见，推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2025 年 12 月，本人再次前往公司上海办公区，围绕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后续发展规划及重点事项推进情况与公司管理团队开展面对面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同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团队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审计计划，详细了解了审计工作的重点、实施和目标实现等关键内容，并就审计工作如何更好适配公司发展战略、强化风险防控提出了指导意见：

（1）明晰内审定位：明确内审部门由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并对其负责，进一步细化定位以保障工作独立性，同时强调审计工作需积极争取公司经

营层的全力支持，为审计工作的顺畅推进与成果有效落地提供保障；

(2) 明确工作目标：坚守服务公司整体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发挥服务、监督、咨询三大职能，在发现问题的同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与方案，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3) 拓展审计内容：将审计范围从业务执行、制度落地、合同管理、项目调研等基础层面，进一步延伸至公司治理维度，全面覆盖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领域。

经统计，本人 2025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长超过 15 个工作日，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经审慎评估，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依照市场定价、公开、公允原则开展的，属于合理及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可借助 CWT 在国际金属贸易领域丰富的客户业务资源、销售渠道、供应链关系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公司所具备的航运资源及资金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商品贸易领域的布局，提升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本人不定期向公司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与公司经营层通过现场办公、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了联系，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业务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的波动情况。致同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人认为公司所编制并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人事前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聘任、续聘或改聘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董事会聘任晏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与评估，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十) 金融衍生品和外汇衍生品业务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衍生品业务的开展，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为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25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与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文进

2026 年 4 月 21 日